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6月07日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十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并补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结合当前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拟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04月21日，公司已按承诺提前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本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2日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  
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吴利娅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董事吴利娅女士、董监事吴利娅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雨婷女士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1年9月2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截至2022年4月21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进行公告。

一、股东减持情况  
根据吴利娅女士作出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自2021年10月22日至2022年4月21日，吴利娅女士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吴利娅女士、谢雨婷女士减持计划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1年12月16日、2022年1月1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1、吴利娅女士、谢雨婷女士减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日，吴利娅女士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所披露减持计划一致。

3、吴利娅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吴利娅女士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个人行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吴利娅女士签署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22日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案件诉讼进展情况

●案件诉讼的进展情况、撤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被告向原告借款本金70,300,0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10日利息33,386,410.5元，合计83,686,410.51元。

●本次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分配不会产生重要影响。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收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兴法院”）出具的《2022-01131民初8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与被告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丁山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公司撤回起诉处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撤诉涉及主体及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撤诉涉及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诺丁山公司51%的股权，内容详见2021年1月19日、2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收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兴法院”）出具的《2022-01131民初8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与被告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丁山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公司撤回起诉处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三、其他说明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名称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上午9:30至下午1:00，下午1:30至晚上9:15；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东大桥14号泰达1804会议室；  
（五）会议出席情况  
为2022年4月14（星期日）下午会议结束后在中国深圳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人共8人，代表股份241,387,3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8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人共171人，代表股份5,538,3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6%；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4,345,3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6%。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4,238,6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4%；反对20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7%；弃权8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058,3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823%；反对20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54%；弃权8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33%。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4,238,6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4%；反对20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7%；弃权8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058,3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823%；反对20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54%；弃权8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33%。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4,238,6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4%；反对20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7%；弃权8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058,3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823%；反对20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54%；弃权8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33%。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4,238,6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4%；反对20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7%；弃权8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058,3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823%；反对20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54%；弃权8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33%。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4,238,6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4%；反对20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7%；弃权8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058,3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823%；反对20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54%；弃权8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33%。  
6、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前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4,316,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3%；反对20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7%；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4,238,6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4%；反对20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7%；弃权8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058,3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823%；反对20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54%；弃权8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33%。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4,238,6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4%；反对20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7%；弃权8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058,3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823%；反对20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54%；弃权8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33%。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4,238,6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4%；反对20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7%；弃权8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058,3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823%；反对20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54%；弃权8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33%。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4,238,6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4%；反对20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7%；弃权8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058,3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823%；反对20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54%；弃权8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33%。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4,238,6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4%；反对20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7%；弃权8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058,3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823%；反对20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54%；弃权8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33%。  
6、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前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4,316,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3%；反对20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7%；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康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捐赠资金支持上海市地区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期，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严峻，疫情的控正在至关重要的关键阶段，为尽快有效帮助上海市遏制疫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担当，充分展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尚德有邻、惠融惠通、惠泽至勤、共筑美好”的企业文化核心价值观，本公司决定通过捐赠慈善公益基金捐赠资金1000万元，用于购买防疫物资支持上海市疫情防控工作，保障防疫必备物资和民生必需品供应，以实际行动支援疫情防控工作，共筑我们上海市的社会责任。

2022年4月21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捐赠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事项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民技术”）于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因身故，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合计1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0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92,664,000股减少至592,646,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592,664,000元减少至592,646,000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要求提出对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国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开招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奥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6.17元，募集资金总额2,3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627.9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712.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9年10月31日出具了会验字〔2019〕第7830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四次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增加安徽奥福精陶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奥福”）作为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2年3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安徽奥福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时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安徽奥福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奥福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1:山东奥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2:安徽奥福精陶陶瓷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合称为“甲方”，如无特别说明，甲方和乙方对本协议项下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2301012100813529，截至2022年3月28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利，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应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抽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乔碧、程福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可以在工作日工作时间到甲方乙方开户的募集资金管理银行账户及乙方开立、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应于每次12个月以累计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时按协议约定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违反三次及以上时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要求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丙方要求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加盖公章》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取完毕并协议账户双方首期销户之日（2022年12月31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并在协议签订后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山东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1份备查。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受托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三款产品共计16,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2.交通银行通财定期定额结构性存款 91天；3.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中国银行产品均为92天；交通银行产品为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绳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2-0110《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短期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3〕1134号《关于核准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绳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0股，发行价70元/股，共募集资金8,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4,523,94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580,160.00元。上述资金于2013年12月10日到账。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3〕34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专户于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金属制品项目，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目前，项目建设使用募集资金7596.51万元，其余投资使用自有资金。  
截至2022年4月2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30,000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

二、交通银行通财定期定额结构性存款 91天

三、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四）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和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产品安全。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理财产品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化收益率(年化) 1.50% (保底收益率)0.2342% (最高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 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7月22日

实际收益情况 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7月22日

风险说明 保本型存款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在存续期间内未达到《产品说明书》定义的预期投资收益的，且产品到期终止，客户可选择赎回本金，并领取《产品说明书》约定的预期收益或实际收益，赎回本金不受损失，客户可选择赎回本金。

不利投资情形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在存续期间内未达到《产品说明书》定义的预期投资收益的，且产品到期终止，客户可选择赎回本金，并领取《产品说明书》约定的预期收益或实际收益，赎回本金不受损失，客户可选择赎回本金。

交通银行通财定期定额结构性存款 91天

产品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理财产品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币种 人民币  
币种 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 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7月22日

实际收益情况 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7月22日

风险说明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在存续期间内未达到《产品说明书》定义的预期投资收益的，且产品到期终止，客户可选择赎回本金，并领取《产品说明书》约定的预期收益或实际收益，赎回本金不受损失，客户可选择赎回本金。

不利投资情形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在存续期间内未达到《产品说明书》定义的预期投资收益的，且产品到期终止，客户可选择赎回本金，并领取《产品说明书》约定的预期收益或实际收益，赎回本金不受损失，客户可选择赎回本金。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理财产品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化收益率(年化) 1.50% (保底收益率)0.2342% (最高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 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7月22日

实际收益情况 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7月22日

风险说明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在存续期间内未达到《产品说明书》定义的预期投资收益的，且产品到期终止，客户可选择赎回本金，并领取《产品说明书》约定的预期收益或实际收益，赎回本金不受损失，客户可选择赎回本金。

不利投资情形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在存续期间内未达到《产品说明书》定义的预期投资收益的，且产品到期终止，客户可选择赎回本金，并领取《产品说明书》约定的预期收益或实际收益，赎回本金不受损失，客户可选择赎回本金。

交通银行通财定期定额结构性存款 91天

产品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理财产品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币种 人民币  
币种 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 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7月22日

实际收益情况 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7月22日

风险说明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在存续期间内未达到《产品说明书》定义的预期投资收益的，且产品到期终止，客户可选择赎回本金，并领取《产品说明书》约定的预期收益或实际收益，赎回本金不受损失，客户可选择赎回本金。

不利投资情形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在存续期间内未达到《产品说明书》定义的预期投资收益的，且产品到期终止，客户可选择赎回本金，并领取《产品说明书》约定的预期收益或实际收益，赎回本金不受损失，客户可选择赎回本金。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理财产品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化收益率(年化) 1.50% (保底收益率)0.2342% (最高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 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7月22日

实际收益情况 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7月22日

风险说明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在存续期间内未达到《产品说明书》定义的预期投资收益的，且产品到期终止，客户可选择赎回本金，并领取《产品说明书》约定的预期收益或实际收益，赎回本金不受损失，客户可选择赎回本金。

不利投资情形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在存续期间内未达到《产品说明书》定义的预期投资收益的，且产品到期终止，客户可选择赎回本金，并领取《产品说明书》约定的预期收益或实际收益，赎回本金不受损失，客户可选择赎回本金。

交通银行通财定期定额结构性存款 91天

产品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理财产品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币种 人民币  
币种 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 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7月22日

实际收益情况 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7月22日

风险说明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在存续期间内未达到《产品说明书》定义的预期投资收益的，且产品到期终止，客户可选择赎回本金，并领取《产品说明书》约定的预期收益或实际收益，赎回本金不受损失，客户可选择赎回本金。

不利投资情形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在存续期间内未达到《产品说明书》定义的预期投资收益的，且产品到期终止，客户可选择赎回本金，并领取《产品说明书》约定的预期收益或实际收益，赎回本金不受损失，客户可选择赎回本金。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理财产品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化收益率(年化) 1.50% (保底收益率)0.2342% (最高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 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7月22日

实际收益情况 2022年4月19